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
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宋广州

负责人：裴言新

建设单位：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51466868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
侯阁河西

编制单位：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18051466868

传真：/

邮编：221700

地址：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
侯阁河西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气排放标准	17
6.2 废水排放标准	18
6.3 噪声排放标准	18
6.4 固体废物	18
6.5 总量控制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7.2 环境质量监测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1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1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1.3 建议	31

1 建设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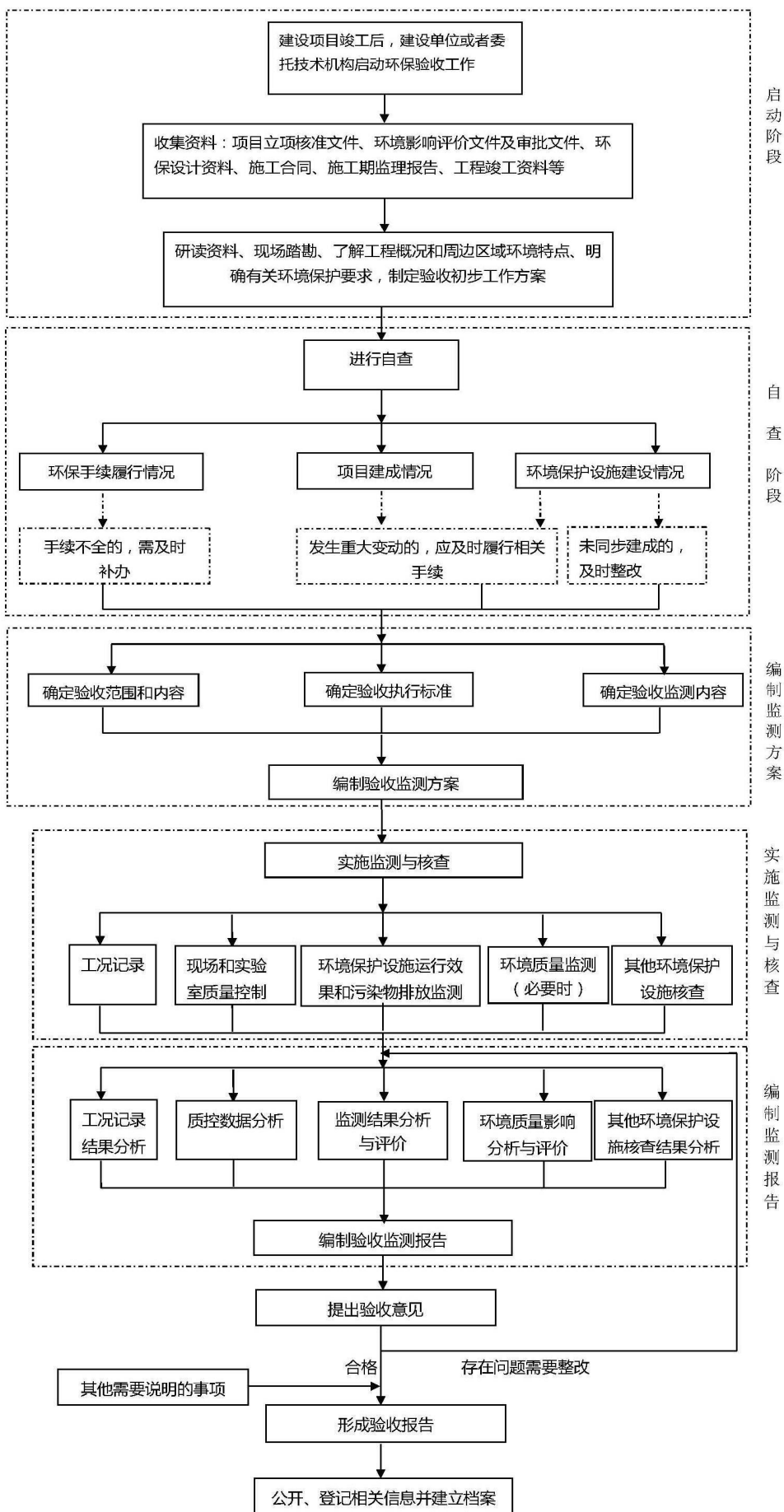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04 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涂装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车厢、车架生产与销售;电动车及配件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2017 年 8 月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拟在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建设“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 7040 平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的生产能力。

2017 年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取得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备案(丰发改经济许可〔2017〕57 号),2017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获得丰县环保局审批意见(丰环审[2017]065 号)。

目前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厂区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8 月 18 日,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喷漆废气排气筒、噪声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对全厂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公告；
- (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
- (2) 《关于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丰县环保局，2017年11月18日，丰环审[2017]065号）；
- (3)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项目北侧为道路，其余三侧为厂房。其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33'39.858"，N34°43'8.172"，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位于厂区北侧的后郑庄村（生产车间到居民区最短距离为 100m）。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件 1 和附图 2。

项目厂区布置呈矩形，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主要建筑物为生产车间。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2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丰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丰发改经济许可（2017）57 号
6	环评情况	2017 年 8 月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丰县环保局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以丰环审（2017）第 65 号文对《关于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
8	项目建设规模	酸洗磷化电泳及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并竣工
10	试生产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年工作小时	200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321081564659Y001Z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400m ²	1400m ²	/
	成品库	1400m ²	1400m ²	/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油漆储存间	30m ²	30m ²	/	
	供水系统	6060m ³ /a	6060m ³ /a	/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别预处理达到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	电泳磷化未建设,无废水	
	供电	公司原有250KVA 变压器一台,本项目拟新一台315KVA 变压器,用于本项目,可满足项目用电要求,年用电126.32万千瓦时	年用电126.32万千瓦时	/	
环保工程	废气	电泳废气处理	1套封闭式酸洗设施接集气设施,进酸雾净化塔	未建设	/
		喷涂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通过水帘+负压收集+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烘干废气负压收集后进入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燃气加热炉废气处理	本项目6台燃气加热炉废气通过电泳线、喷涂线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3台燃气加热炉废气通过喷涂线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	20t/d 喷漆、电泳、酸碱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建设1个100m ³ 事故池。	酸洗磷化生产线未建设	/
		生活污水处理	1个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规模5t/d。	1个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规模5t/d。	/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堆场	/
			危废暂存间 30m ²	危废暂存间 30m ²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酸洗-磷化-电泳处理生产线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70000套/年	未建设	/
喷漆生产线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70000套/年	70000套/年	2000h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酸洗磷化电泳线	1	0	-1
2	喷漆线	1	1	0
3	喷漆室	2	2	0
4	面漆烘道	1	1	0
5	罩光漆烘道	1	1	0
6	电泳烘干加热炉	2	0	-2
7	漆烘干加热炉	4	3	-1
8	喷涂水帘	2	0	-2
9	污水处理设备	1	1	0
10	酸雾废气处理装置	1	0	-1
11	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	1	0	-1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电动车车厢车架	70000 套	70000 套	/
2	焊丝	150t	0	/
3	水性罩光漆	20t	20t	/
4	水性面漆	30t	30t	/
5	电泳液	60t	0	/
6	盐酸	50t	0	/
7	酸雾抑制剂	0.2t	0	/
8	磷化液	50t	0	/
9	天然气	69.32 万 m ³	69.32 万 m ³	/

3.3 水源及水平衡

(1) 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根据《徐州市用水定额》(DB3203/T501-2013),员工用水量为1.4m³/人·月,年工作300天,则用水量为42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3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 水喷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喷淋用水年用量为200t/a,循环使

用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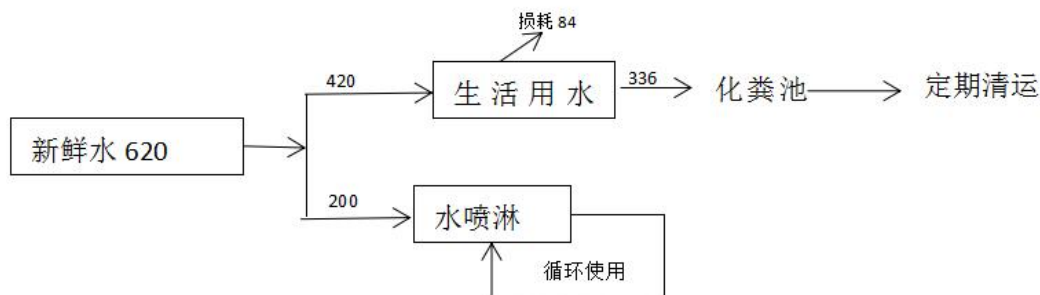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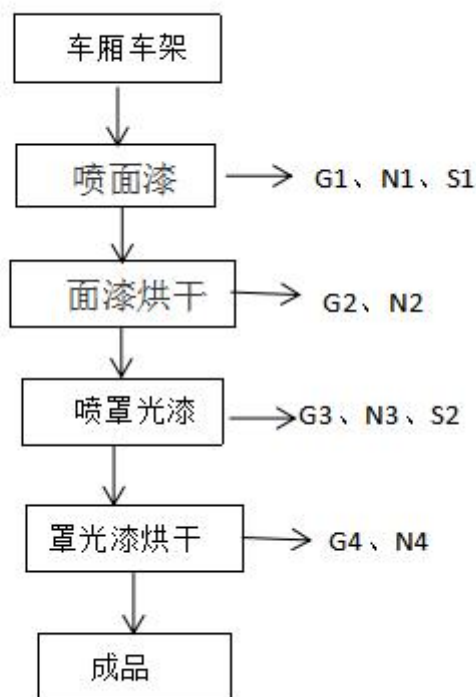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工件随挂机进入面漆喷涂室进行整体面漆喷涂，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涂废气；之后进行面漆烘干，此过程也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最后进行罩面漆的喷涂和烘干，同样会有喷涂废气产生，表面处理后的车厢和车架，经检验合格后即可进行组装生产或直接外销。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酸洗磷化电泳及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	本期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酸洗磷化电泳未建设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酸洗磷化电泳及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	本期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酸洗磷化电泳未建设	无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	地址：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总平面布置图无变化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16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73\text{t/a}$ 、 $\text{SO}_2 \leq 0.277\text{t/a}$ 、 $\text{NO}_x \leq 1.297\text{t/a}$ 。	本项目颗粒物 $\leq 0.16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73\text{t/a}$ 、 $\text{SO}_2 \leq 0.277\text{t/a}$ 、 $\text{NO}_x \leq 1.297\text{t/a}$ 。	无变动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采用汽运	无变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界定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预处理后，接管至丰县电动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废气：酸洗废气酸雾净化设备处理后经15m高1#排气筒排放；燃气加热炉废气经15m高2、3#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水帘处理后收集；至“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进入“旋流板洗涤塔+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经15m高3#排气筒排放。	1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电泳等工序未建设不产生废水。 2 废气：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排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设有3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设有1根15m高废气排放口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加强车间内地面硬化等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车间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置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原油漆桶厂家回收；工业废水污泥、废酸、磷化渣、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存放，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废包装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原油漆桶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要求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装置	无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喷淋用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汇入附近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定期清运；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4-1 雨污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废气	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连续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5	0.5	大气



图4-2 废气排放口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漆线、喷漆室、面漆烘道、罩光漆烘道、漆烘干加热炉等。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3 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漆渣、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99	9	环卫清运
2	生活污水	一般固废	环保设备	固态	污泥		/	/	99	2	
3	漆渣	危险废物	生产加工	固态	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41-49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固态	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3	
6	油漆桶	危险废物	生产加工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3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环保设备	固态	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5.5	



图4-2 危废暂存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源，故仅有一般的消防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5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	5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减振、隔声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0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外排，合理处置	15	
	生产加工	一般固废	固废堆场占地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30m ²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采样平台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1) 废气 建设项目颗粒物≤0.165t/a、挥发性有机物≤0.373t/a、SO ₂ ≤0.277t/a、NO _x ≤1.297t/a。在丰县内平衡；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 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在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	
环保投资合计					8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和产业定位。生产工艺先进，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针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总量能够在当地环境总量中平衡。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公众对本项目无反对意见。因此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建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在该地建设可行。

二、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有防渗、防流失措施。

(2)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和生产制度章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本报告书中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负责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检查监督污染治理处理装置的运行、维修等管理情况。

(3)加强管道、设备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

(4)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

(5)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企业风险事故概率，促进安全生产。

(6)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苏环控[97]122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丰环审[2017]065号:

一、你公司电动车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丰县环境保护局依法对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实施了行政处罚(丰环罚字(2017)115号)。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

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有关要求。

本项目在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建设电动车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0160.48 平方米。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二、《报告书》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气浮+生化池+砂虑”工艺处理后，达到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侯阁河。

(三)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项目酸洗、电泳、喷漆、烘干工艺均在密闭车间作业。①本项目涂装等工序需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涂装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酸洗废气采用酸雾净化塔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电泳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 - 2016)中 VOCs 排放限值；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56- 2015)中表 3 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②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③无组织废气采取提高捕集效率及通风等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漆渣、废漆桶、工业污泥、废磷化液、废活性炭、废酸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需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废水总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应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必须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连接,做好数据传输工作。

(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一)大气污染物:废气 ≤ 20352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 ≤ 0.277 t/a;氮氧化物 ≤ 1.297 t/a。

(二)水污染物:废水量 ≤ 6360 t/a;COD ≤ 0.318 t/a;氨氮 ≤ 0.0318 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3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mg/m^3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燃气加热 炉	颗粒物	20	15	/	/	天津市《工业 炉窑 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及江苏省 地方标准《工 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 标准》 (DB32/3728 —2019)表1 中常规大气 污染物排放 限值
	SO_2	50		/	/	
	NO_x	180		/	/	
喷漆、 烘干	VOCs	60		3	4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 标准》 (GB16297-19 96)及江苏省 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排放标 准
	颗粒物	20		1	0.5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定期清运。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	65
		夜	55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

（1）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leq 0.165\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373\text{t/a}$ 、 $\text{SO}_2 \leq 0.277\text{t/a}$ 、 $\text{NO}_x \leq 1.297\text{t/a}$ ，在丰县内平衡；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废

固废合理处置，不需申请总量。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SO ₂ 、NO _x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喷漆晾干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位、下风向厂界 3 个点位	颗粒物、VOCs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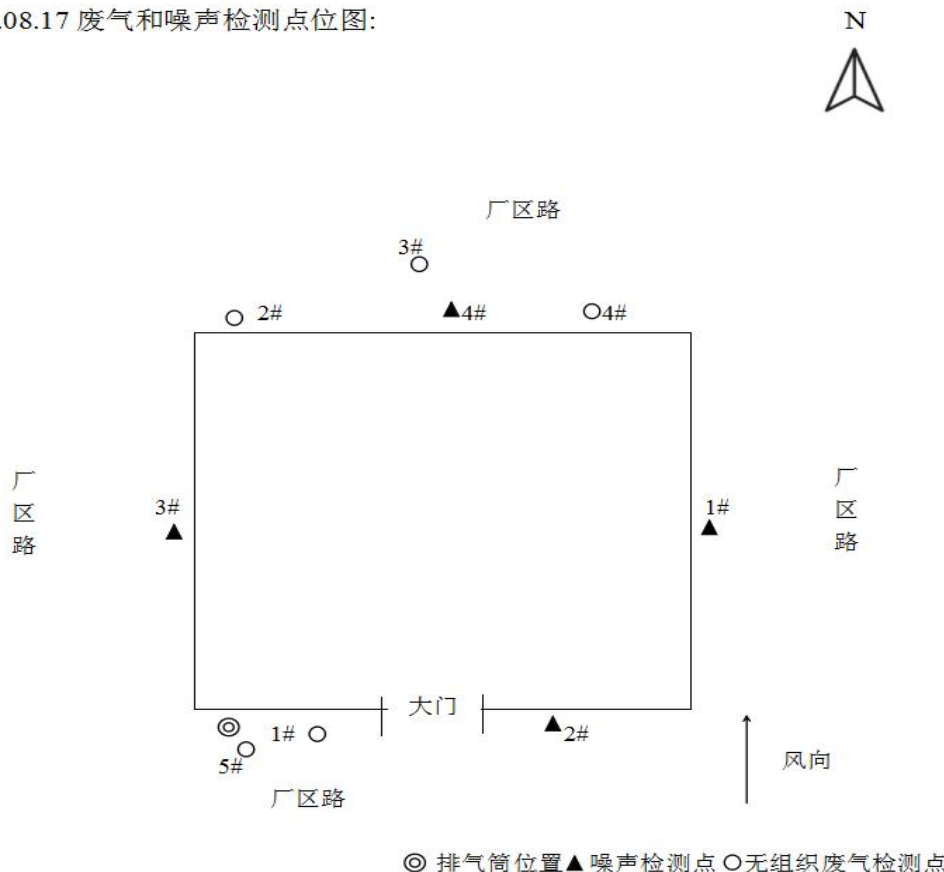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

2022.08.17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2.08.18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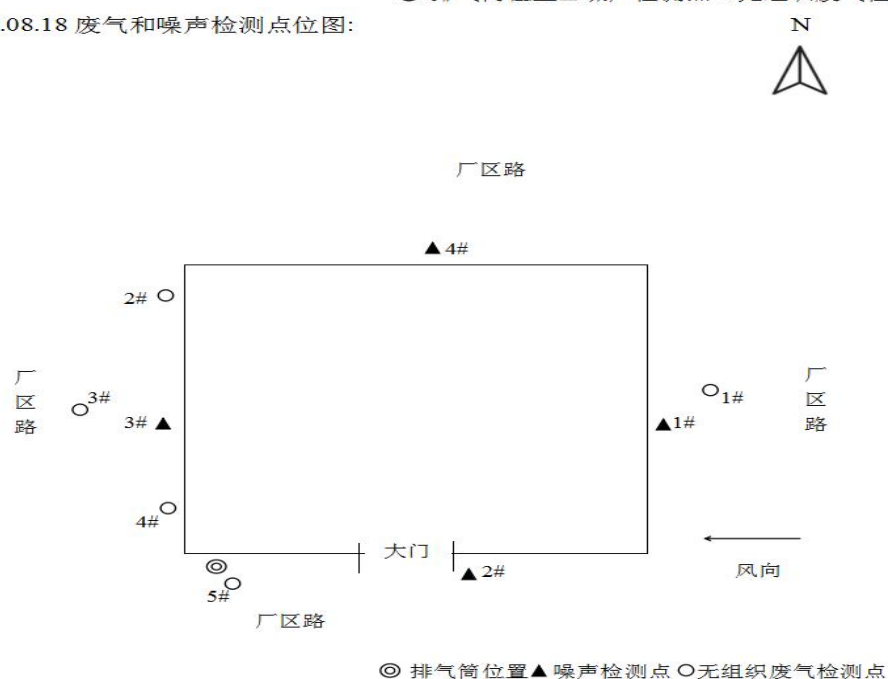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废气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³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1.0mg/m ³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3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114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无组织废气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SP7800 型 气相色谱仪 YQ-026
	0.07mg/m ³	VOCs		
	0.001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T201 型 电子天平 YQ-001
噪声	——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YQ-14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141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2年8月17日~2022年8月18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8.17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234 套/d	200 套/d	85.5
2022.8.18	电动三轮车车厢车架	234 套/d	190 套/d	81.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8.17	喷涂废气进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60716	59998	61665	/	/	
		样品编号	-0817HJQ01	-0817HJQ09	-0817HJQ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9.2	17.1	20.8	/	/
			排放速率(kg/h)	1.17	1.03	1.28	/	/
		样品编号	-0817HJQ02	-0817HJQ10	-0817HJQ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2	108	114	/	/
			排放速率(kg/h)	6.80	6.48	7.03	/	/
		样品编号	-0817HJQ03	-0817HJQ11	-0817HJQ1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样品编号	-0817HJQ04	-0817HJQ12	-0817HJQ20	/	/	
		VOC ^s	排放浓度(mg/m ³)	19.8	16.8	18.5	/	/
			排放速率(kg/h)	1.20	1.01	1.14	/	/
		喷涂废气出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63519	62059	62250	/	/
	样品编号		-0817HJQ05	-0817HJQ13	-0817HJQ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2	1.2	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70	0.074	0.075	1	是	
		样品编号			-0817HJQ06	-0817HJQ14	-0817HJQ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	8	7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0.445	0.496	0.436	/	是	
		样品编号			-0817HJQ07	-0817HJQ15	-0817HJQ2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是	
		样品编号			-0817HJQ08	-0817HJQ16	-0817HJQ24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8	2.22	2.05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126	0.138	0.128	3	是	
		2022.8.18	喷涂废气进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60141	59409	60982
样品编号				-0818HJQ01	-0818HJQ09	-0818HJQ1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8.9	20.2	21.3	/	/	
	排放速率(kg/h)			1.14	1.20	1.30	/	/	
样品编号				-0818HJQ02	-0818HJQ10	-0818HJQ18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3	127	120	/	/	
	排放速率(kg/h)			6.80	7.54	7.32	/	/	
样品编号				-0818HJQ03	-0818HJQ11	-0818HJQ1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样品编号				-0818HJQ04	-0818HJQ12	-0818HJQ20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0.3	17.6	19.5	/	/	
	排放速率(kg/h)	1.22	1.05	1.19	/	/			
2022.8.18	喷涂废气出口	标况废气量(Nm ³ /h)			61933	60956	62763	/	/
		样品编号			-0818HJQ05	-0818HJQ13	-0818HJQ2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3	1.2	1.4	20	是	
			排放速率(kg/h)	0.081	0.073	0.088	1	是	
		样品编号			-0818HJQ06	-0818HJQ14	-0818HJQ2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7	9	8	180	是
		排放速率(kg/h)	0.434	0.549	0.502	/	是
	样品编号		-0818HJQ07	-0818HJQ15	-0818HJQ2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0	是
		排放速率(kg/h)	/	/	/	/	是
	样品编号		-0818HJQ08	-0818HJQ16	-0818HJQ24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26	2.28	2.42	60	是
		排放速率(kg/h)	0.140	0.139	0.152	3	是

执行标准：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3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满足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3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8.17	颗粒物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137	0.155	0.172	0.5	是
		下风向 2#	0.284	0.258	0.319	0.5	是
		下风向 3#	0.329	0.233	0.248	0.5	是
		下风向 4#	0.247	0.296	0.307	0.5	是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35	0.47	0.42	4	是
		下风向 2#	0.51	0.66	0.57	4	是
		下风向 3#	0.62	0.53	0.60	4	是
		下风向 4#	0.58	0.61	0.49	4	是
		车间外一米 5#	1.51	1.62	1.58	6	是
	2022.8.18	颗粒物浓度	上风向 1#	0.147	0.168	0.177	0.5

执行标准	(mg/m ³)	下风向 2#	0.251	0.337	0.304	0.5	是
		下风向 3#	0.229	0.294	0.266	0.5	是
		下风向 4#	0.283	0.318	0.342	0.5	是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0.40	0.33	0.44	4	是
		下风向 2#	0.56	0.60	0.52	4	是
		下风向 3#	0.51	0.68	0.61	4	是
		下风向 4#	0.63	0.57	0.66	4	是
		车间外一米 5#	1.36	1.55	1.48	6	是
	执行标准		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排放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温 (°C)	大气压 (kPa)
2022.8.17	1	南	2.3	6	1	36.2	99.87
	2	南	2.4	6	2	34.1	100.03
	3	南	2.2	5	1	33.2	99.91
2022.8.18	1	东	2.5	6	1	35.6	100.18
	2	东	2.6	5	1	33.4	100.09
	3	东	2.3	5	2	31.9	100.27

9.2.2 厂界噪声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8.17		2022.8.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56	47	58	48
N2 南厂界外	57	48	57	47
N3 西厂界外	56	47	58	47
N4 北厂界外	58	46	56	46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6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点位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喷漆废气出口	颗粒物	1.2	0.077	2000	0.154	0.165	是
	SO ₂	ND	/	2000	/	0.277	是
	NO _x	7	0.048	2000	0.96	1.297	是
	VOCs	1.23	0.137	2000	0.274	0.373	是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中和+气浮+生化池+砂虑”工艺处理后，达到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丰县电动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侯阁河。	已落实。已建设雨污分流体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项目酸洗、电泳、喷漆、烘干工艺均在密闭车间作业。①本项目涂装等工序需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有机溶剂，涂装过程在密闭空间内进行。酸洗废气采用酸雾净化塔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电泳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 - 2016)中 VOCs 排放限值；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	已落实。本项目营运期喷漆采用水性漆。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56- 2015)中表 3 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 556- 2015)中表 3 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②喷漆废气采用“水帘+旋流板洗涤塔+光催化氧化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③无组织废气采取提高捕集效率及通风等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选取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音等措施,经监测,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漆渣、废漆桶、工业污泥、废磷化液、废活性炭、废酸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需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针对厂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目前没有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已落实。本项目设置厂界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一)大气污染物:废气≤ 20352 万标立方米/年;二氧化硫≤ 0.277t/a;氮氧化物≤ 1.297t/a。 (二)水污染物:废水量≤ 6360t/a;COD\leq</p>	<p>本项目颗粒物≤ 0.165t/a、挥发性有机物≤ 0.373t/a、SO₂≤ 0.277t/a、NO_x≤ 1.297t/a。</p>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p>0.318 t/a;氨氮≤0.0318t/a。</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废水总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应安装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必须与环保部门监测平台连接,做好数据传输工作。</p>	<p>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p>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喷漆、烘干、燃气加热炉废气收集后由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燃气加热炉废气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3燃气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3、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因此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电动三轮车涂装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322-89-01-663101				建设地点	丰县电动车产业园、北环路南、侯阁河西	
	行业类别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酸洗磷化电泳及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					实际生成能力	水性漆涂装 7 万套电动车车厢车架				环评单位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丰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丰环审[2017]06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2					竣工时间	2017.12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缙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0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80h		
运营单位	徐州鸿润达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1081564659Y				验收时间	2022.8.17~2022.8.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0.277	/	/	/	/	/	
	烟尘	/	/	/	/	/	0.154	0.165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96	1.297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274	0.373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